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

第 7 期(总第 227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7期(总第227期)

2014年4月28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3)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
关于《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线电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线电管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 的报告	(14)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15)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6)
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2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	(2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2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	(2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条例》的决定	(29)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0)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3)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6)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4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0)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42)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44)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至28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荀凤栖、车秀兰、周化辰、李龙熙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44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黄关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会议决定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会议批准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批准了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条例。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
- 四、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五、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六、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 七、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八、审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 九、审议《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
- 十、审议《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
- 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3月28日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无线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从事无线电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无线电新技

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无线电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全省无线电发展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相衔接。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无线电发展规划,按照职责和权限,编制省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无线电发展规划、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规划,制定无线电站址布局规划。无线电站址应当布局合理,并符合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其设

置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的无线电频率管理、无线电台(站)设置与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安全和无线电监测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无线电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省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规划;

(二)具有明确的用途和可行的技术方案;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其权限,对无线电频率用于非经营性业务的,采用直接指定的方式进行指配;对用于经营性业务的,可以依法采用

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指配。

第十条 指配频率使用期限不超过十年。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指配机构申请办理续用或者招标、拍卖手续;使用期满未申请的,由原指配机构收回频率。

第十一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无线电频率资源占用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指配机构可以调整或者收回指配频率:

(一)国家修改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的;

(二)使用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两年不使用指配频率或者其使用的设备未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资源占用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修改频率划分需要调整频率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发布有关调整或者提前收回频率的公告,协调频率使用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因调整频率给使用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组织重大应急救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依法征用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者应当配合。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因征用频率给使用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或者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

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设置与使用

第十五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无线电站址布局规划,工作电磁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四)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给予许可的,核发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中、省直单位以及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雷达、导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微波站、短波无线电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含差转台)等需要在全省统筹布局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所在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七条 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国际无线电规则和国家间无线电双边协议规定。

第十八条 无线电爱好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站),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

业余无线电台(站)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无线电业务,其发射频率应当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频段内。

第十九条 在船舶、航空器、机车上设置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执照核发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延续手续。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台(站)变更站址、工作频率、发射功率等核定项目的,应当向原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台(站)的使用者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天线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台(站)核定工作项目进行检查,对发射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检测。

第二十四条 无线电台(站)停用

或者被撤销的,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三十日内,到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及时拆除废弃无线电台(站)的天线、电缆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五条 无线电台(站)呼号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权限进行指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和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六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登记试验场所,不得干扰正常无线电业务。

第二十七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含成套散件),应当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销售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销售台账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的基本信息并保存一年以上。需要建立台账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并对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给予重点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因国家安全、重大任务或者突发事件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时,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管制区域内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管制规定,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第三十三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并及时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撤销该临时电台(站)。

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及团体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提供应急通信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无线电电磁环境临时保护区。

第三十五条 工业、科学、医疗、信息技术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

第三十六条 设置、使用公众移

动通信干扰、屏蔽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境外无线电频率与本省无线电频率产生互相干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测定其特性和方位,并提出协调方案,逐级上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不得发送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对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得进行传播或者利用。

禁止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获、传播或者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禁止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侮辱、诽谤、诋毁他人等行为。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省、市、州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对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对电磁环境进行测试,负责行政执法中技术取证以及采取必要的技术制止措施。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

第四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

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三)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四)制止非法发射无线电波。

第四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船舶、航空器、机车上设置制式无线电台(站),未按照规定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注销手续或者未及时拆除废弃无线电台(站)的天线、电缆及其附属设施的;

(三)紧急情况解除后,未及时停止使用临时启用的无线电台(站)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一)擅自变更站址、工作频率、发

射功率、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等核定项目的;

(二)擅自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或者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的;

(三)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二)擅自生产、进口、销售无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三)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获、传播或者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的;

(四)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

(五)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六)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七)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被保护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

(八)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的;

(九)不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线电,是指对无线电波使用的通称。

(二)无线电频率划分,是指将某个特定的频带列入频率划分表,规定该频带可以在指定的条件下供一种或者多种地面或者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使用。

(三)无线电频率分配,是指将无线电频率或者频道规定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在指定的区域内供地面或者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在指定条件下使用。

(四)无线电频率指配,是指将无线电频率或者频道批准给无线电台(站)在规定条件下使用。

(五)无线电台(站),是指为开展无线电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者多个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六)业余无线电台(站),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确定的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所需的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七)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是指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气装置。

(八)无线电干扰,是指由于一种或者多种发射、辐射、感应或者其组合所产生的无用能量对无线电系统的接

收产生的影响,其表现为性能下降、误解或者信息丢失,若不存在这种无用能量,则此后果可以避免。

(九)有害干扰,是指危害无线电导航或者其他安全业务的正常运行,或者严重损害、阻碍或者一再阻断按照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干扰。

(十)无线电台(站)呼号,是指从事无线电操作人员或者电台,在无线电通讯时使用的电台(站)的代号。

(十一)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开展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定、雷达、遥测、遥令、广播电视等业务中各种传输、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不包含可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机动车(船)点火装置及其他电气装置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常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3年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无线电管理以无线电频率管理为核心,以无线电台(站)管理为基础,以空中电波秩序管理为保证,是一项涉及面广泛,与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息息相关的工作。当前,无线电技术和应用已经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人们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特别是无线电频率资源作为国家所有的重要战略与经济发展资源,是现代社

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空中无线电波秩序的畅通与安全,也将对人民生命财产及社会经济的安全造成影响。因此,加强无线电管理,事关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

(一)制定条例是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国防建设的需要。

当前,各行业、各领域对无线电频率资源的需求和利用越来越普遍,无线电频率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频率资源使用环境日趋复杂,有害干扰逐年递增,有的不法分子甚至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仅从今年年初到10月底,全省无线电管理部门共查处非法广播电台4起,查处严

重干扰民航、高铁、公众移动通信、空军飞行等有害干扰28起,组织完成了高考、研究生考试、司法考试等30余次重要考试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并有效制止上百余起利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考试作弊的行为。同时,我省战略位置重要,有1400多公里的边境线,毗邻复杂多变的朝鲜半岛,做好边境地区电磁频谱管控,协助军队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的工作责任重大。

(二)制定条例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需要。

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把“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无线电频谱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已经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其重要性和稀缺性日益凸显。随着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城市、物联网、数字广播、三网融合等技术和应用的不断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的依赖性日益增强。无线电频谱资源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对无线电频率资源开发、使用、管理,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的电磁环境,既是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公共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根本任务。

(三)制定条例是建立完善地方无线电管理法律体系和依法行政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无线

电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颁布时间较长,内容比较原则,已难以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外省经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衔接、与行政许可法相协调、与政府职能转变相适应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法律体系非常必要。

二、条例草案制定过程和主要依据

2010年下半年,我厅着手《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省人大财经委、法工委领导带领省政府法制办和我厅人员,专门到深圳、重庆、湖南进行立法调研。2011年12月,将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后,省法制办广泛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部分县(市)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会同省法制办先后在长春、延边、通化等地进行了调研讨论,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上半年,省政府法制办邀请了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论证,又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同时,我厅也征求了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后报送省政府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起草的指导思想。在条例草案的起草中,我们一是坚决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使条例草案与上位法相统一,具有合法性。二是根据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

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国家条例原则性的规定分类细化,增强条例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适应我省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无线电频率管理问题。无线电频率属于国家所有的有限资源,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对给予开发利用有限自然资源及公共资源配置的许可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许可决定。因此,条例草案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除按原有体制采用直接指定的方式分配、指配无线电频率外,对用于经营性业务的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应引入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以招标或拍卖的方式分配无线电频率。

(三)关于鼓励和扶持无线电产业发展。我省是老工业基地,有较好的无线电产业基础,并且无线电产业是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制定法规不能仅仅为了规范某项管理活动,同时,还应根据需要明确对该产业发展的服务和扶持,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产业发展。因此,提出了“鼓励和支持无线电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无线电产业发展服务体

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四)关于无线电台(站)设置问题。条例草案结合我省边境地区存在两国间无线电信号互相干扰,影响国防安全等问题,规定了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国际无线电规则和国家间无线电双边协议规定,不得对境外符合无线电双边协议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同时,明确了边境地区境外无线电频率与境内无线电频率产生干扰时的处理程序及方法。这样规定,可有效解决边境地区经常因无线电信号互相干扰而产生的纠纷。

(五)关于无线电安全。无线电的优点是便捷、高效,但由于无线电波固有的易污染性,容易受到干扰,甚至被非法“侵入”。因此,条例草案结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设定了“无线电安全”一章,明确规定了维护无线电安全方面的内容。特别是根据我省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考试作弊的需要,规定“经批准在重要考试期间设立电磁环境临时保护区”,这样规定,有利于无线电管理部门,在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考试作弊中的依法行政。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文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3年11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根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并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2014年2月赴吉林市进行立法调研，听取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3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工信厅、省无线电管理局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第二条法规的适用范围。有关方面提出，删除“除军事系统外”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位法对人防、安全、保密等部门也作了规定，只将军事系统除外，涵

盖不全。因此，建议采纳这个意见。同时，建议增加“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表述。

二、关于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有关方面提出，根据职责划分，应由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即工信厅，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即省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无线电管理的具体业务工作。法制委员会建议按上述意见修改。

三、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确定使用权”修改为“进行指配”，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直接指配和招标采购指配两种。

四、关于条例草案第十条指配频率的使用期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款中“指配频率最长使用期限为十年”容易产生歧义。法制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改，明确使用期限不超过十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继续使用。有关方面提出，临时频率使用权和长期频率使用权的申请条件相同，使用

期限也都是依据申请人申请的期限确定,没有必要区分临时频率使用期限和长期频率使用期限。因此,建议删除第二款关于临时频率使用期限的规定。

五、条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有关方面提出,工地、酒店、小区等小范围内使用无线电设备是否需要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根据国家规定,对于此类小范围使用无线电设备且不对其他无线电频率使用产生有害干扰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因此,建议在本条增加一款:“对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终端设备、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公众对讲机等无线电设备,不需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免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无线电爱好者和业余无线电台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对业余无线电台专用发射设备的使用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七、关于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设立无线电电磁环境临时保护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举办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或组织各类重要考试期间”的表述,对“大型公共活动”和“重要考试”等概念不易界定。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个意见。有关方面还提出,规定批准机关为“同级人民政府”

不明确。考虑到实践中,均由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批准设立临时电磁环境保护区,建议将“同级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

八、关于条例草案第六章法律责任。其中,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参照部委规章和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了九项违法处罚行为,并设定了三万元以下罚款,超出了上位法一千元至五千元处罚额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位法出台已二十余年,其规定的违法行为少、处罚额度较低,无法适应当前无线电管理的实际需要,条例草案参照部委规章和外省做法,增设部分违法行为、提高处罚额度十分必要。因此,建议保留这些规定。同时,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处罚畸轻畸重,自由裁量权过大。根据这些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按违法行为轻重对法律责任重新梳理,将原来的两条修改为三条,设三个档次处罚。同时,依据上位法,增加了查封、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和吊销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中规定的“微功率”没有具体标准,不便于操作,容易与国家强制取缔的“伪基站”相混淆。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关于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管理,国家部委已经出台了《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具体详细的规范,本条例没有必要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除本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无线电设备,不能只要求建立销售台账,应当明确禁止销售。有关方面还提出,需要建立

台账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均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不需会同其他部门。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销售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需要建立台账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部分规定“可以”查封没收,“可以”罚款,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时,应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分层设置处罚。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可以”的表述,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节较轻的行为,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节较重的行为,规定责令改正,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情节严重的,处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做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3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删除第二十二条。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除第二项。

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女方户籍所在地”修改为“一方户籍所在地”。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口和

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再生育证明,并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怀孕二十八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九十天”修改为“怀孕二十八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九十八天”。

八、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

条,“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但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实行综合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

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居)民小组组长以及村民小组配备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离开原单位但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原单位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原单位为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其工资应当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聘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管理,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逐步提高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报

酬,到2015年应当不低于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八十;村民小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补贴不少于五百元。报酬、补贴列入乡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第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专门机构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

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

第十九条 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条 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有计划地开展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组织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开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科研活动,培养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门人才。

第二十三条 统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第二十四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把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本地科学研究总体规划;指导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教育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了解、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八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鼓励晚婚晚育。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按照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夫妻双方年龄达到晚婚年龄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二十九条 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的;

(四)夫妻一方的同胞兄弟姐妹均无子女且不能生育的;

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夫妻一方患不孕症,收养子女后又恢复生育能力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三十条 夫妻双方为农村村民或者在农、林、牧、渔场从事承包经营并不再领取工资的原职工及其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子女,生育一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

(二)男方到女方家庭落户并赡养女方父母的;

(三)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的;

(四)居住在边境县(市、区)的。

第三十一条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无子女或者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三十二条 公民依法收养子女,不影响其按本条例规定生育;违法收养子女,视为本人的生育行为。

第三十三条 夫妻双方均为农村村民,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可以在四年之内继续适用农村村民的生育政策。四年后仍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

遇的,继续适用农村村民的生育政策,直至开始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为止。

第三十四条 夫妻有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结婚登记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并在三十日内,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再生育证明,并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的,领取再生育证明后方可生育。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再生育规定领取再生育证明后,由农村村民转为城镇居民或者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从其由农村村民转为城镇居民或者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之日起,再生育证明作废,但是已怀孕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因婚姻关系形成的事实迁移人员,在现居住地生活一年以上要求生育的,可以由本人申请,根据户籍地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执行现居住地生育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和出生缺陷监测、干预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婴儿,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开展以综合干预为重点的一级预防工作,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后,可以开展二级预防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生育意愿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关的生殖保健服务和优生健康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四十一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不符合本条例再生育条件而怀孕的妇女,应当采取措施终止妊娠。

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育龄夫妻和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签订生育节育技术服务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并接

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育龄夫妻,可以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孕情检查、宫内节育器的放取和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精)管结扎术等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农村村民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证;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在医疗保险费中支付,未参加的,由所在单位支付;

(三)本条第二项以外的城镇人员,在当地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四十四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确认,由施术单位予以及时治疗,并承担医疗费用。患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

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生活补贴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领取再生育证明怀孕后,无医疗机构证明终止妊娠或者生育后自报婴儿死亡又无确凿证据证明死亡原因的,再生育证明作废,并不再发给再生育证明。

第四十六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需要再生育的,可以持再生育证明接受恢复生育手术。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实行晚婚晚育的职工,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一)晚婚的职工,凭《结婚证》增加婚假十二天;

(二)晚育的女职工,凭一胎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三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天;

(三)农村村民凭《结婚证》或者一胎生育情况证明,享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待遇;

(四)本条前三项以外的人员,凭《结婚证》或者一胎生育情况证明,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待遇。

晚婚晚育的职工,在享受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第四十九条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分别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两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一天;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十五天;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五)怀孕二十八周以内终止妊娠的,根据妊娠时间休息二十一天至四十二天。怀孕二十八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九十八天。

上述手术同时进行两项以上的,休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村民接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手术的,享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五十条 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五十一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晚育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至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计算工龄;

(三)独生子女十六周岁以前入托(园)、入学、就医等,其费用由父母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五十二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村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分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第五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一方是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村村民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离开原单位并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由原单位承担,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承担;

(四)双方为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四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再生育规定的夫妻,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奖励外,再给予二百元以上的奖励。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扶助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

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五十九条 夫妻享受独生子女父母优惠待遇后再生育的,由有关单位停止其享受的优惠待遇,并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奖励待遇所得。

夫妻因符合本条例再生育规定条件再生育的,由发证单位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各项优惠待遇。

第六十条 对乡(镇)和街道以上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可以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违法买

卖计划生育证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

(一)出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职工(含开除或者解聘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怀孕生育的职工);

(二)对本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待政策不执行的;

(三)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

第六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下列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配偶但与他人同居生育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以生育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育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前款规定的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城镇居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村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向其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4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隋殿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政府2014年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这一决策符合现阶段我国国情。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有利于促进我省人口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是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稳定我省适度低生育水平的需要。1988年7月21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颁布实施了《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26年来,《条例》得到了很好地贯彻落实,扭转了我省人口过快增长的形势。我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88年的12.72%,下降到2012年的0.36%,比全国低4.59个百分点;我省妇女总和生育率(平均每个育龄妇女生育的子女数)从1990年的1.80,下降到2010年的0.76,比全国低0.42。长期的超低(妇女总和生育率低于1.3)生育水平,势必带来我省未来人口数量的大幅度下降。据预测,我省2017后人口开始负增长,到2050年将下降到1955万人。我省是人口小省,总人口约占全国的2%,适时适当调整生育政策,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避免人口特别是劳动力人口大幅度减少,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是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改善我省人口年龄结构的需要。人口数量、素质、年龄结构都是制约经济社会发

展的重要因素。过低的生育水平,将带来严重的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人口短缺等社会问题。据预测,如果保持我省目前的生育水平不变,我省的人口年龄结构问题将相当突出。一是人口严重老化。按国际标准,我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从2010年的8.38%,上升到2019年的14.32%,为深度人口老龄化;2026年占20.41%,为超级老龄化;2050年将高达39.31%,是超级老龄化的二倍。二是劳动适龄人口下降。15—59岁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大幅度下降,将从2010年的74.81%,下降到2050年的42.78%,从典型的人口红利期,变为严重的人口负债期。三是抚养负担沉重。我省劳动适龄人口的总抚养比将从2010年的33.69%,上升到2050年的133.75%。严重的人口结构问题,将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因此,需要未雨绸缪,及早调整生育政策。

三是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满足人民群众生育意愿的需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遵循人口发展规律,在保持生育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符合广大群众的生育意愿。据调查,我省育龄群众理想有两个孩子的占64.06%,考虑抚养成本和机会成本,意愿再生育的仅占15.94%。虽然意愿再生育人群比重不大,但多数人还想有两个孩子,调整生育政策后,赋予了他们再生育的权利,缩小了生育政策与生育意愿之间的差距,深受广大群众拥护。同时,独生子女父母为

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作出了贡献,优先考虑他们的利益需求,可以更好地促进家庭生育权利的公平。而且,自1988年7月,我省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农村夫妇已经允许生育两个孩子(全国有7个省),实行普遍单独两孩政策,可以促进我省城乡间生育权利的公平。

基于上述原因,适时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就显得十分必要。目前,已有7个省(区、市)完成了对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单独两孩政策的修改工作。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依据和过程

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是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中发〔2013〕15号),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3〕17号),对原条例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为在我省尽快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十八届三中以后,省卫生计生委组成工作班子,组织专家反复测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稿,并向省政府法制办报送了《关于调整完善吉林省再生育政策的请示》。省政府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征求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并在省政府法制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为了保证修改条款切实可行,政府法制办与省卫生计生委还深入到部分市(州)进行调研,分别征求了当地

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意见,召开了行政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是关于单独两孩政策。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本次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相应地原条例第三十一条农村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删除。

二是关于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权限下放。《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3〕17号)规定将特殊情况的再生育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到市(州)级,根据这一规定,对原条例第三十六条相关内容做了相应修改。

三是关于方便群众办理证件。原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夫妻有生育第一

个子女意愿的,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结婚登记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精神,修改为夫妻有生育第一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结婚登记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放宽了办证条件,方便了群众办证。

四是关于计划生育术后休假时间。《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中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天数由原来的90天增加到98天。考虑大月份终止妊娠对妇女身体伤害很大,因此,比照产假规定,对原条例第五十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此外,根据我省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还对原条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省政府提请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

人员赞同这个修正案(草案),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3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这个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同

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9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3年,省政府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了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10个方面40条政策措施,深入推动实施了全民创业、招商引资、素质提升、产业集群、市场培育“五大工程”。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我省民营经济在发展总量、发展效益和社会贡献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7万亿元,同比增长16.1%;民营企业户数达到6.3万户,同比增长12.6%;上交税金748.2亿元,同比增长10.3%;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11.2万户,同比增长12.2%;从业人员达到646.2万人,同比增长5.2%;全省民间投资实现7057.6亿元,增长21.6%;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

省GDP的比重达到50.9%,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

一、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深化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2013年,省政府着力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推进新一轮改革的突破口。

(一)对民营经济改革做出部署。在长春市开展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试点,探索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市场公平竞争、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突破,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用改革的举措和办法推动全省民营经济迈向更高起点。

(二)制定了实施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与长春市政府成立了推进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专题工作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国家民营经济配套改革试验地区泉州、台州、慈溪进行了实地考察,召开了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家座谈会,认真征求了工作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工信厅与长春市共同研究提出了《关于推进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试点的实施方案》,从总体要

求和主要目标、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民营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提高民营经济市场化水平、不断增强民营经济要素整合和配置能力、创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了推动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确定将长春市全区域作为试点实施范围。

(三)启动了具备条件的改革试点。一是梳理行政审批项目,把能下放到县(市、区、开发区)的审批项目全部下放。二是改革财政支持方式,长春市正在筹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民营经济扶持。三是建设对外开放平台,依托兴隆保税区,推动阿里巴巴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扩大对俄罗斯出口业务。四是推动城乡统一用地市场建设,推行集体用地和国有土地同价,使更多的土地用在项目建设上。五是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把生产经营型、应用研究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事业单位转变为民营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社会化服务。六是推进了以大成公司等民营企业为重点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关于继续强化政策意见落实的意见

结合《审议意见》,下一步省政府将围绕企业关心的融资、用地、减负、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问题,进一步深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深化40条意见的宣传和贯

彻落实。在省级层面宣传解读的基础上,将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将重心下沉到市、县两级,力求将意见落实到市场主体末梢。省政府督查部门将深入各地各部门实地督查,与部分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面对面交流,梳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力争消除政策落实的盲区和死角。围绕“非禁即入”,着力推进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消除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的障碍;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集中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开展60个产业集群重点培育试点;围绕科技创新,重点支持全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扩大省校合作和产学研合作范围。

(二)探索推进民营经济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结合在长春市开展的民营经济综合改革配套示范区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民营经济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办法,打破垄断,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同时,紧盯国家即将出台的配套改革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三)推进产业创新。结合吉林市产业创新示范区试点,探索民营经济在“两化”融合、产业升级等方面新的发展模式,在产业创新上形成政策支撑体系。

(四)强化政策落实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组织作用,筹备召开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以顶层决策机制来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对政府职能转变提出的新要求,省政府将把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打造环境作为职能转变的重点。

(一)推动简政放权。省发展改革部门将继续拓宽民营经济投资领域,从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民营企业技术进步、推进项目建设等方面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省国土资源部门将继续实施工业企业土地出让金分期缓缴政策,阶段性减轻企业负担。省工商、税务等部门将继续落实先照后证和工商注册零收费政策,积极落实营业税起征点上调和“营改增”政策,为民营经济主体畅通绿色通道。长春市将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组织审批流程再造,实施“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改革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二)优化服务。今年,省直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将围绕民营企业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微观服务。省工业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一对一”定向服务企业对接活动,调研梳理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省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及时调整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原则,争取有限资金发挥更大作用。省科技部门加快技术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院士

工作站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省金融部门组织推进24个县(市)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工作。吉林市积极开展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活动,为企业增加授信额度。四平市积极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进新建省级技术中心12个。辽源市推动“两化”融合,积极引进大唐动力、软通动力等28户软件企业开展合资合作。通化市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设立民营经济专项资金1亿元。白山、松原、白城、延边等地也都纷纷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创业孵化基地总数达到110个,在孵企业超过3600户。深化结对帮扶试点工程,组织创业导师和创业者走进孵化基地,与初创企业实现对接,推动初创企业加快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作用,重点支持为民营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研发及技术检测、人才培养、企业交流、市场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多领域、低成本、高标准的服务。截止目前,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带动了700余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服务企业5余万户,服务人次超过10万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3月26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9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认识建设高教强省建设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的意见

2013年7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全省高教强省战略正式实施。8月,省政府组织召开推进会议,对落实高教强省战略做出了工作部署。随后,省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吉林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暂行)》和《吉林省“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经过半年多的工作实践,我省高教高端平台建设内容和专项经费得到落实;部分高校易地建设规划有序推进;服务我省支柱、优势、特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意见陆续出台;研发体系建设、高端人才引进等工作扎实推进;学科和队伍建设全面启动。

下一步,省政府将认真贯彻省委部署,结合《审议意见》,从三个方面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统筹各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积极培养引进高端人才。计划今年3月底前完成高校推荐人选的遴选,5月份完成全省长白山学者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评聘工作,全年计划首批评聘长白山学者和长白山技能名师140名左右。

(二)加强高端平台建设。在制定出台《高等学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基础上,选择与我省产业关联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优势领域,着力扩展和提升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功能和水平,尽快将6个省部级研发平台打造成国家级创新平台,按国家级标准新建3个优势资源研发创新基地。通过这些创新平台建设,引领我省高校培养汇聚一批学术大师和拔尖创新人才,发挥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培育重大创新成果、引领重大产业发展的支撑功能。

(三)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稳步推

进部分高校新校区建设,按照“构建一带两翼全覆盖的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优质高等教育集成服务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易地建设的研究论证,扎实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同时,支持白城、松原、辽源、四平、延边等地统筹教育资源,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发展。

二、关于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意见

近年来,省教育主管部门针对我省高校专业“同质化”现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印发了《吉林省高校学科专业管理办法》、《吉林省高校学科专业调整指导意见》、《吉林省高校“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逐步完善了专业调整与优化动态机制,优先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重点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得到了一定提高。

针对我省高校类型和学科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调整、建设新型工业基地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等问题,从今年起,省教育主管部门将按照高教强省意见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新制定《吉林省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进一步解决学科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契合度差的问题。一是提升我省高校学科专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

需求,优先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二是促进高校凝练办学特色,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三是加强我省布点较多专业的总量控制,防止布点过多专业进一步扩大。争取五年内我省8所本科院校转型为应用技术大学。

(二)加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度。一是增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校把实践教学贯彻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鼓励和支持高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重点加强实验和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建设一批新的高校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二是积极构建技能型人才培养“立交桥”。以改革有关考试方法和内容为突破口,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试点,探索建立专业衔接、学分互认、相互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熟练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五年内,应用技术大学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高专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0%。三是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通过统筹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在各市(州)建立20个以培养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紧缺技师为主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使高

职高专院校同时具备技能鉴定和培训资质,实现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广覆盖。

三、关于坚持产学研结合,增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意见

近年来,为推进产学研合作,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高校服务长吉图经济带沿线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对接”等活动,召开高校科技成果推介和企业技术需求大会,引导各高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但从全国情况看,过去10年我省高校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总量、专利授权数、技术合同转让金额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2012年,我省高校技术转让成果226项,远低于全国高校省均331项的平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率为14.8%。结合落实《审议意见》,下一步省教育主管部门将主要采取以下四项措施,着力解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

(一)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今年围绕我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补充一批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计划新建30个左右科技创新团队,新建20个吉林省重大需求协同创新中心,以此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及地方政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争取在关键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实质性突破。研究制定《高校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鼓励引导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心向社会全面开放,

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和产出率。

(二)研究制定《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意见》。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大学生领办创办企业,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贡献力量。扶持成立高校教师企业发展促进会,充分发挥学会组织的协调带动作用,通过组织高校已经创办企业的教师参加学会活动等方式,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

(三)加快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搭建高校、政府、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人才信息沟通平台,争取今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渠道和服务。继续开展高校科技服务活动,每年从高校选拔100名懂技术、熟悉经营管理的科技领军人才对口支持100户企业,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经营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

(四)落实科技成果省内转化支持政策。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各高校统计上报有转化前景的科研项目,在“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上重点推介。每年支持100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培育指导,加速转化;重点选择50个重大项目纳入大学科技园孵化、转化,保证每年100个重点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3月26日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9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旅游局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一法一例”学习宣传力度,不断强化旅游法制意识的意见

201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省政府结合落实《吉林省旅游条例》,通过媒体宣传、社会宣传、专家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宣传贯彻《旅游法》系列活动。为落实《审议意见》,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推进“一法一例”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丰富宣传方式,扩大受众群体,提升宣传效果。

(一)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升“一法一例”影响力。一是开展全方位的媒体宣传。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设立专栏、热点

问题专访、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宣传《旅游法》和《吉林省旅游条例》。二是有针对性地投放宣传品。订购10000册《旅游法》读本,向旅游从业人员发放;印制《旅游法》挂图1000张,发放给旅游企业,要求旅游企业在营业网点和旅游咨询中心醒目位置悬挂;为3A级以上景区制作户外宣传展板,提升宣传效果。三是借助重大旅游活动开展宣传。利用东北亚博览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制作悬挂条幅进行宣传;利用中国旅游日、“五一”和“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在景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板等,进一步扩大旅游法的宣传面。

(二)强化旅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法制意识。省旅游部门将加大对旅游相关人员培训力度。一是组织专家讲座。拟于5月份邀请国家旅游局法规司领导及专家来我省辅导讲座,组织旅游行政管理人员、旅游执法部门和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参加,解答旅游法实施以来的难点问题。同时,组织省内旅游法律专家到各地巡回授课(每市州6课时左右),以讲课、座谈、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答疑解惑。二是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对《旅游法》颁布

后带来的市场变化及遇到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旅游法》实施后的市场反应,在全省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宣传贯彻工作。

(三)深入调研,推进《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完善。省旅游部门将配合我省立法机关对照《旅游法》条款,对《吉林省旅游条例》的修改开展深入调研,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力争使修改后《吉林省旅游条例》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适合我省旅游业发展实际。

二、关于进一步更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意见

省委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把旅游业加快培育成新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的决策,为我省旅游产业发展确定了新目标。下一步,我省将在探索旅游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发展上谋求新的创新和突破,加快旅游产业链条延伸,提升旅游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合理整合资源,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把相关产业和非相关产业先进生产要素融合到旅游发展中。一是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2013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3〕26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作为展示吉林文化独特魅力,提高吉林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力争到2017年,培育7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集团,争取3家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规划建设64个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培育27个知名文化旅游园区、3个文化旅游街区,形成文化旅游

产业集群。二是推进旅游产业与工农业融合。省旅游部门计划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的新型产业加以推进,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2020年前打造10个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县、100个全国乡村旅游示范乡(镇),5条具有北方特色精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乡村旅游产业集群,使其成为新型城镇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旅游扶贫的典型和引领。三是推进旅游产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省旅游部门围绕“智慧旅游”主题年,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引导智慧旅游城市、景区等旅游目的地建设。推动旅游业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四是推进旅游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旅游部门着力推动旅游与体育运动、科技教育、医疗保健、军事主题等特色产业融合的新产品开发,满足大众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培育开发新型旅游业态,推动形成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二)汇聚旅游要素,延伸旅游产业链条。重点推进“食、住、行、游、购、娱”的提档升级。一是发展以“名店、名师、名菜”以及地方特色小吃为代表的特色餐饮。二是统筹提升星级饭店、商务酒店和特色旅馆等舒心酒店服务水平,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三是完善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网络,争取2020年实现主要景区之间道路连接“无缝化”、交通网络系统化、交通行驶“高效化”。四是提升景区规模档次、接待设施和服务质量,建设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旅游景区。五是加快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开发具有“吉林元

素”的系列旅游商品,提高旅游消费水平。六是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挖掘满族、朝鲜族、蒙古族民族文化内涵,深度打造“长白风情”、“天地长白”、“吉林乌喇”、“查干湖”等影响力大、代表吉林文化旅游精品符号的综合演艺剧目,建设10个可供长期开展旅游文化活动的演艺场所及文娱表演中心,突出旅游文化娱乐活动的参与性。

(三)提升旅游产品,增强旅游业核心竞争力。2014年,省旅游部门将围绕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大力开发符合游客需求、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多元旅游产品。实施旅游精品建设,提升景区的市场吸引力,重点培育生态游、冰雪游、边境游、民俗游、乡村游等五大吉林特色的核心竞争力旅游产品体系。努力推进旅游产品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规模扩张向提升产品质量转变,由注重经济功能向发挥综合服务功能转变,由自愿依赖性为主型向市场需求型转变,由单一型产品向复合型产品转变,由观光型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并重转变。

三、关于理顺管理机制体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由于行政区划、历史沿革以及利益分享等原因,旅游资源分散已成为制约我省旅游发展的瓶颈。为落实《审议意见》,省政府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改革旅游管理机制,激发产业活力,提高管理效率。

(一)建立全省统一高效的旅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制定全省旅游

发展战略,统筹解决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高位推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的旅游业发展推进机制。加快旅游智库建设,为全省旅游产业战略研究、规划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旅游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等重要问题的决策提供咨询、论证。

(二)改革旅游管理体制。创新管理体制,全省将在重点县(市)开展旅游综合体制改革试点,重点建设5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形成生态旅游的基本框架;构建10个特色旅游度假区,形成休闲度假产业集群;打造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旅游景区,形成各具主题特色的旅游精品;充分发挥长白山龙头带动作用,形成延边、白山、吉林、通化旅游共同发展格局。依法推进旅游景区经营权市场化,推进景区经营权、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按照税、责、利分立的原则,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旅游领域,提升我省旅游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改革旅游监管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前服务”、“事中监管”、“事后问责”转变。同时,加快旅游行业协会社会化改革步伐。

(三)培育壮大旅游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旅游企业提档升级和做大做强。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旅游要素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支持各种形式的旅游联合体和旅游联盟,着力培育一批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旅游企业集团;鼓励并扶持省内旅行社在省外、境外重点旅游客源地设立分支机构。到2017年,培养10家收入过百亿元的旅游龙头

企业,培育3家旅游上市公司。

四、关于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的意见

2013年,我省在旅游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航空方面,开通国内线路33条,加密航线5条,开通国际航线4条,全省国内航线达96条,国际航线达8条,长春机场吞吐量达670万人次,长白山机场达31.64万人次,增长60.9%。公路建设方面,重点建设“东进西联、贯通南北”的省际大通道和通往长白山景区的山水旅游通道,开工复工项目11个,完成投资104.5亿元,长春至四平、通化至梅河口、辽源至东辽等8个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增了5条共1400公里国家高速公路、11条共4200公里普通国道,国家公路在我省境内里程突破1万公里。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推进重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一)加快旅游航空发展。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开发国内国际航线,加密航班,优化时刻,增加运力。立足全面提高吉林旅游的可进入性和快捷性,力争到今年底,长春机场航线达到128条,新增10个重点地级客源城市航线,国内国际通航城市达到85个,基本覆盖全国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接近1000万人次。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旅游资源丰富地区间的高速公路建设。今年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建设计划投资184亿元,重点建设长春至四平改扩建、敦化至通化、吉林至舒

兰、长春至双辽、坦途至镇赉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花园口至松江河、集安至通化等“山水旅游”通道建设,尽快实现长白山、鸭绿江、集安高句丽遗址等重点景区的快速通道连接。二是加快旅游公路建设。围绕长吉图开发开放和旅游产业发展,进行重点旅游公路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国道珲春至图们、蛟河至吉林、红石至夹皮沟等项目建设,建设规模800公里。

(三)改进和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省旅游部门将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四平市、通化市、白城市、桦甸市、临江市等12个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开工并投入使用。上半年完成旅游道路标识、旅游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发房车、帐篷营地度假旅游,在旅游重点城市、交通节点力争开工建设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吉林北大壶体育旅游度假区等10个旅游营地。着力提升景区服务功能,年内建成4A级以上景区电子门票和电子导游功能,两年内完成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同时,全力推进长白山高铁专线建设,推动通往4A级旅游景区公路和高速公路出口设置建设,提高全省旅游景区的便捷性。

五、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意见

(一)加强对“一法一例”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省旅游部门将继续开展“五一”、“十一”和元旦前的安全执法大检查,依据《旅游法》和《吉林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从净化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入手,加大对各地

及重点旅游企业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对无经营许可和无经营资质、虚假广告和零负团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旅行社合同、领队和导游服务以及旅行社购买责任险等。

(二)实施人才兴旅战略。省旅游部门将与教育、人力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探索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加强旅游行业队伍建设,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一是强化学历教育。依托地方高校,挑选全省旅游行业行政管理干部及旅游企业高管人员进行旅游硕士(MTA)培养,每年选送20人,利用5年时间培养100名旅游硕士人才。二是强化专题培训。实施省、市、县三级旅游人才培训工程,针对1万名旅游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

训,重点培养规划开发、营销宣传、招商引资、行业管理、导游等人才。三是建立旅游人才基地。创新旅游人才培养方式和合作模式,争取国家旅游东北培训基地试运营,创建吉林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和小语种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四是培育旅游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完善旅游职业资格、职称和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我省中、高级导游管理机制,每年定期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考核,提升服务技能。五是组织实施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3月26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晗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郜连生为长春林业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 二、任命车明为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三、任命王勇为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四、任命厉彦杰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 五、任命张殿杰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庭长。
- 六、任命李根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 七、任命张丽杰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 八、任命邹先林、刘振锋、孟令刚、马振生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员。
- 九、任命刘国信为白石山林业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庭长。
- 十、任命魏元利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立案庭庭长。
- 十一、任命董辉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 十二、任命赵艳红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 十三、任命王树生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 十四、任命赵爱民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员。
- 十五、任命李永秋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六、任命尚立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七、任命王宇、王博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八、任命赵谱达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十九、任命殷立鹏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二十、任命梁彩霞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二十一、任命于飙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十二、任命李俊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二十三、任命史艳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二十四、任命宋建军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二十五、任命马龙俊、刘振国、丁尔新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二十六、任命朴永刚为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十七、任命金美淑、任蛟、金德龙为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二十八、免去朴永刚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九、免去李永秋、于飙、王树发、朴贞姬、董志安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志兵、刘笑竹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任命王永海、张书华、刘艳华、宋光文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任命安全、罗立颖、肇雪松、黄新、王德林、刘立宝、桂斌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四、任命李树和为抚松林业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王玉华、谢志军为抚松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六、任命杨晓光、李会凯、张宪海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任命阎培勇、王丽萍、付荣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八、任命谢伟、李树堂、张文清、景大俊、刘胜天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九、任命迟瑞南、孙韵敏、么新中、高振喜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任命范玉铭、项全、高善志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一、任命金成学、刘为民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二、免去安华力、张自文、赵先明、何彦通、王铁铭、王旌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3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遇文书关于《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隋殿军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健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听取省农业委员会主任李国强关于《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费真关于《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祥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七、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3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审议《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

审议《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

审议《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国人管理条例》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高校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各项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9时40分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表决各项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一 组

出席：周化辰 赵振起

王儒林 荀凤栖 王甫轶 于守臣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 杰
李景涛 宋利菲 张守田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韩明友 蓝 军
陈 光(事假)黄 兴(事假)

列席：黄关春 栾 娟 曹玉春 柴 琇 高福波
金 砺 曹志强 拱文一 王 岩 齐 虹
李国强 高 飞 杜 健 丁兆丽 焉再鹏
郑亨日 李丰茂

二 组

出席：骆德春 陈敏雄

王江滨 王 锐 孙首峰 李彦群 杨小天
连建设 张德新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费 加 高学章 韩胜利 蒙宣村
王守臣(事假)王云岫(事假)王天戈(事假)
刘淑坤(事假)宋玉文(事假)

列席：王常松 耿 强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曲慧霞 唐国兴 孙忠民 孙永堂
祝业辉 陈金有 冷茂元 孙金宝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隋殿军 李大法 仇福华
董九林 刘继武 潘永兴 薛传校

三 组

出 席：李龙熙 费 真 胡丹丹
车秀兰 毛 健 尹爱青 刘青春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张兆才 陈永江 秦焕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关德伟(事假)李元元(事假)金 华(事假)

列 席：陈凤超 张树明 方曙光 陈海英 潘永兴
周华起 柏广新 邢景宝 林荣效 何志福
曹振东 孙国兴 宫毓刚 林乐琨 袁桂琴
林树芬 王铁汉 高玉平 马福青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7期(总第227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年4月28日出版
